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标〔2025〕15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 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有关社团、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5〕152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推荐范围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每年开展一次。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30项，银奖不超过60项，优秀奖不超过70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15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

推荐参评专利应围绕“好房子”和城市更新领域，优先

推荐具备突出的专利产业化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科技领域、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推荐项目从我部管理的科技项目近5年来已验收项目直接产生的专利成果中遴选。

二、参评条件

1.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三、其他要求

（一）请推荐单位根据推荐范围和参评条件，从本单位近5年来组织验收的部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中，择优推荐高质量高水平专利项目，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内相关司局、有关学协会可推荐不超过1项，其他各单位可推荐本单位牵头专利项目不超过1项。往年已参评中国专利奖的专利，以及推荐范围以外的专利不再推荐。我

部将对申报的专利项目组织评审，推荐 5 项专利参评中国专利奖。

（二）同一个专利项目只能通过单一推荐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项目，应在本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请各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填写专利奖申报书（模板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二）报送材料

1.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写明推荐意见，并需注明该专利所属的科研计划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验收证书编号等信息。

2.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以光盘储存，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文件夹，以“专利号+推荐单位名称”作为文件夹名。），每个推荐项目资料包括：

（1）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2007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91002****.*+申报书”）。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可以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不超过 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为 PDF 文档格式，以“专利号 + 授权公告文本”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91002****.*+授权公告文本”）。

(4) 在本单位公示情况（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 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推荐函 1 份、电子版光盘 1 张送我部标准定额司。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姚秋实 010-5893402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标准定额司